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潘俐樺

電 話：04-37061505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5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優惠方案一覽表

(0155092A00\_ATTACHMENT2.pdf、0155092A00\_ATTACHMENT1.pdf、0155092A00\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大學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之語言進修優惠方案，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6日臺教人(一)字第1100157029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0年11月12日人發專字第110020100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 2021/11/18  
文 11:30:57  
交 换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